

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
勘查（东区）探矿权出让收益
起始价计算报告

内中评信矿评字〔2026〕第 004 号

内蒙古中评信房地产资源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 勘查（东区）探矿权出让收益 起始价计算报告

摘要

内中评信矿评字〔2026〕第 004 号

评估机构：内蒙古中评信房地产资源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委托人：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计算对象：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东区）探矿权。

计算目的：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拟协议出让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东区）探矿权，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需要对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进行计算。本次计算工作即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方提供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参考意见。

计算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算主要参数：根据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东区）委托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信息表》，计算范围由 6 个拐点圈定，计算面积 0.0758 平方公里。

单位面积起始价征收标准（基数）为 2.00 万元/平方公里；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为 2.50；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为 6.00。

计算结论：本公司在充分调查、认真分析探矿权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采用起始价计算方法，“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东区）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计算值为人民币 2.2740 万元



(0.0758×2.00×2.50×6.00)，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柒佰肆拾元整。

特别事项说明：起始价计算结论仅供委托方确定拟协议出让的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终确定的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不必然相等，也不包含已探获或未来探获资源需要缴纳的出让收益。特此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有关事项声明：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计算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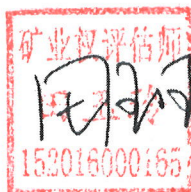
以上内容摘自本报告，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田玉娟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内蒙古中评信房地产资源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报告正文

1. 评估机构	- 1 -
2. 委托人	- 1 -
3. 计算目的	- 1 -
4. 计算对象和范围	- 2 -
5. 计算基准日	- 2 -
6. 计算依据	- 3 -
7. 计算原则	- 4 -
8. 矿业权概况	- 4 -
9. 计算实施过程	- 7 -
10. 计算方法	- 8 -
11. 计算参数的确定	- 8 -
12. 计算假设	- 11 -
13. 计算结论	- 12 -
14. 计算有关问题的说明	- 12 -
15. 特别事项说明	- 13 -
16. 计算报告使用限制	- 13 -
17. 计算报告日	- 14 -
18. 评估人员	- 15 -



第二部分：报告附件（详见目录）



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 勘查（东区）探矿权出让收益 起始价计算报告

内中评信矿评字〔2026〕第 004 号

受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对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东区）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进行了计算。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计算程序对委托计算的矿业权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与询证、资料收集与计算，对委托计算的矿业权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时点上的出让收益起始价作出了公允反映。现谨将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计算情况及计算结论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名称：内蒙古中评信房地产资源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26 号万达广场 A 座 2006；

法定代表人：田玉娟；

矿业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22〕002 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05782959XM。

2. 委托人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3. 计算目的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拟协议出让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东区）探矿权，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需要对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进行计算。本次计算工作即



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方提供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参考意见。

4. 计算对象和范围

4.1 计算对象

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东区）探矿权。

4.2 计算范围

依据《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东区）委托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信息表》，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东区）探矿权矿区范围共由 6 个拐点圈定，勘查矿种：铁矿，各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为：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09° 04' 33.850"	41° 12' 36.000"
2	109° 04' 33.829"	41° 12' 38.620"
3	109° 04' 59.570"	41° 12' 39.049"
4	109° 04' 59.286"	41° 12' 48.769"
5	109° 05' 02.000"	41° 12' 48.814"
6	109° 05' 02.000"	41° 12' 36.000"

矿区面积：0.0758 平方公里。

本次计算范围即为上述探矿权矿区范围。

4.3 探矿权出让收益处置情况

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东区）探矿权是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拟协议出让探矿权，目前不存在历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相关情况。

5. 计算基准日

根据委托人委托，本项目计算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



计算报告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计算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6. 计算依据

6.1 法律法规依据

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6.1.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8 年第 241 号令发布 2014 年第 653 号令修正）；

6.1.3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 号）；

6.1.4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 号）；

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6.1.6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

6.1.7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

6.1.8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 号）。

6.2 行为、权属和参数依据

6.2.1 《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东区）委托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信息表》；

6.2.2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

6.2.3 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 2007 年 10 月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联进矿区铁矿详查报告》及其评审备案证明（内国土资储备字〔2008〕97 号）、评审意见书（中矿蒙储评字〔2008〕



48 号)；

6.2.4 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关于协议出让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深部探矿权以及夹缝区域探矿权申请核查意见的报告》（乌自然资发〔2025〕559 号）；

6.2.5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协议出让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深部探矿权以及夹缝区域探矿权的函》（乌政函〔2025〕86 号）；

6.2.6 评估人员收集和调查的其他资料。

7. 计算原则

7.1 独立性原则、客观性原则和公正性原则；

7.2 效用原则和贡献原则；

7.3 尊重地质规律及资源经济规律原则；

7.4 遵守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范原则。

8. 矿业权概况

8.1 位置和交通

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东区）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境内，行政区划隶属大余太镇管辖。矿区向南东至大余太镇 20km，有简易公路相通，由大余太镇向西南至乌拉特前旗政府所在地西山嘴镇 60km，有柏油路相通，向东南经石哈线（石哈河-哈德门沟）、110 国道至包头市 105km。交通条件较为便利。

8.2 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8.2.1 自然地理

矿区内地势较高，海拔高程为 1278-1402m，相对高差为 124m，属中低山丘陵地区。矿区属典型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区，夏季温热而短，冬季寒冷漫长。

区内基岩裸露，侵蚀切割较深，河流均为季节性河流。

8.2.2 经济状况

区内人烟稀少，为蒙汉杂居地区，以牧业为生。在矿区南面的大余太镇红壕村居民稍多，为半农半牧区，在大余太镇附近地区，人口较为稠密。居民多以农业为生，劳动力较为充足。矿区内的粮食、副食品均由外地供应。

高压线目前已通到矿区，能够满足矿山开采用电。在距矿区一公里河谷一级阶地上当地老乡的大口井，能基本满足矿山生产供水的要求。近几年随着地方政府对工业发展的重视，矿业开发有了长足发展，同时也带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了极大的提高。

8.3 以往地质工作评述

1972 年，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区域地质测量队在本区进行了 1:20 万的地质测量工作，对本矿区进行了矿点检查，但未开展山地工程等地质工作。

1979 年内蒙古自治区 105 地质队四分队在本区进行了 1:5 万区域地质测量工作，系统地研究了区内的地层层序、构造运动、岩浆活动，确定了色尔腾山群的地层单元，并提交了区域地质测量报告。

8.4 矿区地质

8.4.1 地层

矿区内出露的地层简单，主要为中元古界渣尔泰山群阿古鲁沟组斜长角闪片岩及第四系全新统冲积、洪积物，具体如下：

（1）阿古鲁沟组斜长角闪片岩

呈灰绿色，鳞片变晶结构，片状构造，矿物成份主要为角闪石、斜长石、少量石英、铁矿物等。角闪石以自形-半自形柱状变晶与斜长石相嵌，并呈定向排列，粒度相对均匀，一般在 0.3-0.5mm 之间，矿物含量 60-65%。

斜长石以半自形-它形粒状变晶与角闪石相间分布，多数有绢云母蚀变现象，矿物粒径一般在 0.3-0.5mm 之间，矿物含量 20-35%。

石英以完全它形呈星散状变晶充填于角闪石与斜长石粒隙间，矿物粒径一般在 0.2mm 左右，矿物含量 5%左右。另有少量绢云母、铁矿物分布于角闪石矿物颗粒间，含量 2-3%。

该岩层在东、西两个采区内全区出露，东采区最大厚度为 7300m，西采区最大厚度为 1970m。东采区走向北-北东向，倾向 90°-124°倾角 68-78°；在西采区走向近东西向，倾向 175°倾角 62-85°。

（2）第四系全新统

主要为冲积、洪积物，岩性为砂、未分选的砾石等，主要分布于矿区的沟谷中，厚度一般为 3-10m。

8.4.2 构造

矿区内出露地层东采区向东-东南倾斜，西采区侧向南倾斜，矿区内地层均为单斜构造，但由于经受多次构造运动影响，岩层走向有些摆动。

矿区内断层不发育，未见有大的断层出现，只在局部地段见有层间滑动面，对矿体没有破坏作用。

8.4.3 岩浆岩

区内无岩浆岩出露。

8.4.4 矿床成因及找矿标志

矿区铁矿成因类型为沉积变质铁矿床之变质硅铁建造铁矿，矿体赋存于中元古界渣尔泰山群阿古鲁沟组斜长角闪片岩地层中，矿体的产出受地层的控制，呈层状、脉状全层位矿化，因此含矿地层为找矿的首选层位。

9. 计算实施过程

（1）接受委托阶段：2026年1月15日，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我公司承担内蒙古自治区达茂旗巴音花铜矿勘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计算，并出具出让收益起始价计算报告。

（2）尽职调查阶段：2026年1月16日-1月17日，评估工作人员对委托计算对象进行核实，收集与计算有关的地质资料等。

（3）评定估算阶段：2026年1月18日-1月19日，计算所需资料齐全，评估人员分析核实相关资料，确定计算方案，选取计算参数，编写出计算报告初稿。

（4）提交报告阶段：2026年1月20日至1月21日，评估机构对计算报告初稿进行计算机构的内部审核，修改，并形成正式的计算报告。2026年1月21日至1月22日，向委托方提供计算报告征求意见稿交换意见，1月22日提交正式报告。

10. 计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起始价主要依据矿业权面积，综合考虑成矿条件、勘查程度、矿业权市场变化等因素确定。起始价指导意见由自然资源部商财政部制定。起始价征收标准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参照国家的指导意见制定，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本次计算依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确定起始价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对“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东区）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为：

起始价 = 起始价征收标准 × 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 × 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 × 矿业权面积

11. 计算参数的确定

根据起始价计算公式，起始价与起始价征收标准（单位面积起始价参考标准）、矿区面积、成矿地质条件、勘查工作程度等有关。单位面积起始价征收标准（基数）依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单位面积起始价征收标准确定；矿区面积根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确定；成矿地质条件与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的确定由具有地质专业背景的矿业权评估师对上述两项要素进行评判、综合分



析确定。

11.1 单位面积起始价征收标准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中非油气矿种起始价参考标准为2万元/平方公里，本次据此确定单位面积起始价征收标准为**2.00万元/平方公里**。

11.2 调整系数的确定

依据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2007年10月提交的《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联进矿区铁矿详查报告》，评估人员对矿区基本情况进行了解与分析，依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中非油气矿种起始价参考标准，对“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东区）探矿权”成矿地质条件、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进行了认真的评判。评估人员现针对各项要素评判结果说明如下：

11.2.1 成矿地质条件

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东区）探矿权矿种为铁矿。

铁矿成因类型为沉积变质铁矿床之变质硅铁建造铁矿，矿体赋存于中元古界渣尔泰山群阿古鲁沟组斜长角闪片岩地层中，矿体的产出受地层的控制，呈层状、脉状全层位矿化。

根据《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



发〔2023〕166号），成矿地质条件简单型。主要包括沉积型锰、铁、铝土矿、煤、磷、盐类等矿产；层状产出的砂岩型铜、铀矿和海相火山喷流沉积铜矿、铅、锌等矿产；区域变质作用形成的石墨；风化壳离子吸附型稀土等矿产；地热、水气等矿产。调整系数为 2.50。

本次计算工作确定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为 **2.50**。

11.2.2 勘查工作程度

本次计算对象为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东区）探矿权，周边设有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采矿权，因此本次计算地质资料主要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联进矿区铁矿详查报告》（即现“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

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在联进矿区铁矿进行了 1/1000 地形地质测量，编录了全部井、坑探工程，系统采集了各类样品，圈定矿体后，估算了矿石的资源储量，于 2007 年 10 月提交了《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联进矿区铁矿详查报告》。通过详查工作，基本查明了矿区范围内的含矿层位、岩性、地质构造、岩浆活动等，基本确定了矿床的成因，基本查明了矿体的形态、规模、厚度变化、品位变化、矿石的质量及体重等，大致查明了矿区的开采技术条件。

鉴于拟设探矿权周边已设有采矿权，且进行较长时间生产，结合上述地质资料该矿区勘查程度较高，本次计算参照《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矿区勘查工作程度（亦矿区范围的勘查工作程度）设定为勘探阶段。

根据《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勘探阶段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为 6.00。

本次计算工作确定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为 6.00。

11.4 矿业权面积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东区）委托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信息表》，本次计算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东区）探矿权矿区面积为 **0.0758** 平方公里。

11.5 矿业权起始价

起始价 = 单位面积起始价征收标准（基数）× 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 × 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 × 矿业权（区块）面积

$$= 2.00 \times 2.50 \times 6.00 \times 0.0758$$

$$= 2.2740 \text{（万元）}$$

综上所述，“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东区）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计算结果为 2.2740 万元。

12. 计算假设

本计算报告所称计算价值是基于所列计算目的、计算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12.1 计算对象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及其内外部条件等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12.2 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12.3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13. 计算结论

经评估人员尽职调查及对所收集资料进行分析，采用起始价计算方法，经计算“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东区）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计算值为人民币 2.274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柒佰肆拾元整。

14. 计算有关问题的说明

14.1 计算结论有效期

计算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计算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计算结果不公开的，自计算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计算，如果使用本计算结论的时间超过本计算结论使用的有效期，本公司对使用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 计算基准日后事项说明

计算报告计算基准日后发生的影响委托计算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和经济政策的出台巨大变化等，本次计算在计算基准日后出具计算报告日期之前未发生委托计算探矿权价值的重大事项。在计算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计算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托计算计算价值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计算报告，计算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计算机构重新确定探矿权计算价值。



15. 特别事项说明

15.1 本计算报告是以特定的计算目的为前提，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和有关技术经济资料，并在特定的假设条件下确定的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计算中没有考虑将该探矿权用于其他目的可能对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所带来的影响，也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本计算报告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15.2 本计算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计算的工作人员与计算委托人及相关矿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15.3 本次计算工作中计算委托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15.4 本计算报告书含有附表、附件，附表、附件构成本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计算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计算委托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计算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计算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5.6 本计算报告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矿业权评估师签名，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16. 计算报告使用限制

16.1 本计算报告只能服务于计算报告中载明的计算目的。本次对



乌拉特前旗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夹缝区域勘查（东区）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计算结论，仅供委托方了解出让收益起始价使用，不得用于工商登记、财务入账、抵押贷款等其他计算目的。

16.2 本计算报告的所有权归计算委托人所有。

16.3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项目矿业权计算师及本计算机构同意，计算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16.4 本计算报告书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17. 计算报告日

计算报告日为 2026 年 1 月 22 日。



18. 评估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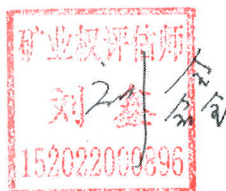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田玉娟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内蒙古中评信房地产资源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